

110 年下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印鑑、遷徙、變更、更正、撤銷、註銷、
國籍、
門牌、國民身分證、統號重複、其他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編印

目 錄

- 一、項目分組：出生登記
 - 01-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8

- 二、項目分組：原住民身分廢止登記
 - 02-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9~14

- 三、項目分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 03-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5~20

- 四、項目分組：門牌初編、門牌重複編釘
 - 04-01-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21~25
 - 04-02-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26~33

項目分組 01-01：出生登記

曾主任書瑤· 曾淑芬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緣於何小姐代員工詢問，無戶籍國人可○先生與配偶甘比亞國人杜○○女士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在國內所生之子，欲在本所申報出生並單獨立戶一事，經查可○先生原係甘比亞共和國人，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經內政部核准在案，惟其未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歸化許可之日起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送內政部核備，延遲至 110 年 7 月 7 日始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展延時限，因未在許可歸化之日起 1 年內（11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日前）申請展延時限，內政部是否准許展延，尚無法得知，另可○先生能否在時效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如未依時效內提出，內政部是否會撤銷其歸化許可？為保障新生兒權益及考量戶籍登記正確性，因有疑義，爰報請民政局轉層內政部釋示。

二、法源引述：

（一）戶籍法第 4 條：「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

（二）戶籍法第 6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

為出生登記。」

- (三) 戶籍法第 29 條：「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 (四)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 (五) 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 1 項第 4 款：「發現新生兒未受婚生推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人民身分者，應登錄出生通報查核結果並敘明事實狀況。」
- (六) 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七) 國籍法第 9 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

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未依前 2 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三、 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 1、 查可○先生未在許可歸化之日起 1 年內（11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日前）申請展延時限，且內政部是否准許展延，尚無法得知。
- 2、 當事人能否在時效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如未依時效內提出，內政部是否會撤銷其歸化許可？

(二) 相關案例援引

無

(三) 社會影響

無

四、 結論：

(一) 本案處理：

- 1、 本案經內政部 110 年 7 月 2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00243267 函復：「……二、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修正施行時未滿20歲之人，亦適用之。』次依同法第8條規定略以，外國人申請歸化，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復依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同條第2項規定，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三、查原甘比亞國人可○先生於109年3月31日經核准歸化我國國籍，依上開國籍法第8條規定，即具有我國國籍。復依上揭國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其應於110年3月30日前提出喪失甘比亞國籍證明，其於110年7月7日申請展延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事由略以，已於109年9月2日取得放棄原有國籍證明，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甘比亞文件驗證地駐奈及利亞臺北辦事處在疫情期間閉館不受理業務，故無法期限內驗證喪失國籍文件，預定於110年12月31日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查可○先生已於109年9月2日取得放棄原有國籍證明，並無遲延，復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奈及利亞境內確實有禁止移動等封鎖情事，經本部以110年7月20日台內戶字第1100037175號函同意其展延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繳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爰可○先生仍具有我國國籍。四、依來函所述，可○先生之子於110年5月25日在國內出生，其出生時可○先生為我國國人，爰依前開國籍法第2條規定，其亦屬我國國人，應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

- 2、本案已於110年7月27日依內政部函示函復可○先生，其子於110年5月25日在國內出生，出生時其為我國國人，爰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其子亦屬我國國人，應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另查因無法提憑本轄單獨立戶之房屋證明文件，110年7月28日改至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

登記完竣。

(二) 實務建議

正確的戶籍登記攸關每一位人民權利之主張、義務之履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時，除多方查詢並謹慎求證外，他機關(單位)的協助及資料提供亦功不可沒。期能藉由本案的處理經驗，提供日後類似個案之參考。

(三) 決議

本案涉及國籍法第 14 條有關國籍必有原則、第 9 條國籍單一原則及涉外民事法，原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當事人依規定本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然此案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致未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並經外交部查證無延誤事實、內政部同意展延期限。

戶所同仁能落實關注人權兩公約之精神，主動協助民眾發函請示，圓滿合於規定順利完成本案出生登記，可供日後有類似案件之戶所作為參考。

項目分組 02-01：原住民身分廢止登記

曾主任書瑤· 周品慧

一、事實陳述：

本案蘇○○先生、蘇○○先生及蘇○○女士 3 人為兄妹，父親為非原住民身分，母親為山地原住民布農族，兄妹等 3 人皆從父姓，父母離婚後約定由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98 年 4 月 3 日蘇君等 3 人於依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前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取得原住民身分。99 年 3 月 19 日蘇君等 3 人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改由父母共同行使，復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重新協議由母行使。本所為受理蘇○○女士之戶籍登記時，發現其兄長蘇○○及蘇○○已成年，是否仍具原住民身分似有疑義，爰報請原住民委員會釋示。

二、法源引述：

(一)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前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90 年 4 月 9 日台(90)原民企字第 9004582 號函第 5

題解答：「依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未成年子女，如父母重新約定或法院判決，而改由非原

住民之父或母擔任監護人，該子女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不受影響。」此部分函釋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以原民企字第 1010035265 號函停止適用。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6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489392 號令：「核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認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後有父母重行結婚、其父母死亡宣告撤銷、其權利義務改定由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改定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或成年等情事者，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因此，前開當事人有前述情事時，若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

三、 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 1、查蘇君等 3 人依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前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取得原住民身分並無疑義，惟蘇

君等 3 人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於 99 年 3 月 19 日改由父母共同行使，時為前述 90 年 4 月 9 日台(90)原民企字第 9004582 號函適用期間，原住民身分尚不受影響。

2、查蘇君等 3 人之原住民身分係於 98 年 4 月 3 日取得，然蘇君等 3 人之權利義務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再次改由母行使負擔，此次權利義務變更有無適用原住民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6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489392 號令，蘇君等 3 人年滿 20 歲後是否應依前述令喪失原住民身分，似有疑義。

(二) 相關案例援引

無

(三)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本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4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90068244 號函復：「……三、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文，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

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四、依司法院上開釋字意旨，本會102年解釋令就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如下：（一）依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嗣後發生『父母重行結婚』、『死亡宣告撤銷』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改由不具原住民身分之一方行使、負擔或共同行使、負擔』等情，本不符前開條文所定要件，其若未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即應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前開解釋，自本法生效之日起（90年1月1日）即有適用。（二）惟依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當事人成年』一節，屬本會變更前釋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應自102年9月18日起生效。意即，自102年9月18日起始依或再依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成年後，若未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即應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

2、本所業於109年12月31日廢止蘇○○先生2兄弟原住民

身分。

(二) 實務建議

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態樣繁多，且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建議遇此類案件時仍須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釋示，以利正確戶籍登記，亦維護民眾權益。

(三) 決議

非常感謝與會戴副院長對於原委會函釋及修訂，法源背景精闢的解析。讓我們了解民國 90-102 年因經歷民法親屬編修法年代，原住民身分亦經歷困惑修法時期，故產生衝突認定。亦因民國 96 年民法第 1059 條修訂，子女可從父姓亦可從母姓，故今原住民身分法對於原住民身分的認定兼採「主觀的血統主義」及「客觀的認同主義」。亦即除血統(含法定血親與擬制血親)外，尚需具「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並「有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申請行為」，方可認定有原住民身分。

有關本案原委會 109 年 11 月 24 日函釋，緣引司法院大法官釋文，總結「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起，始依或再依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成

年後，若未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即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實務上請戶所同仁務必詳加注意此類個案，確保民眾權益。

項目分組 03-01：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曾主任書瑤· 賴虹毓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緣於當事人謝○○之代理人歐陽○○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提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10 年 4 月 23 日安登補字 900356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110 年 4 月 20 日大安字第 051420 號），至大安戶政事務所釐正有關繼承人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0595869 是否有與他人重複疑義一案。

經查，初配統號 A120595869 為謝○○（出生日期：59 年 7 月 1 日；配賦日期：59 年 7 月 25 日）所使用，重複者黃○○（出生日期：59 年 7 月 6 日；配賦日期：59 年 8 月 3 日）其出生登記申請書登載之統號為 A120595896，黃君現戶戶籍謄本統號登載為 A120595869，應係誤錄。因黃君現戶戶籍地係屬本區，故移由本所協助黃君後續更正事宜。

二、法源引述：

- （一）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

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

(二) 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三) 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

(四)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統一編號有重複或錯誤之情事，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者，應即通知應更正之當事人重新配賦或更正。重新配賦新號者，得自行挑選號碼。經通知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予配賦新號或更正，於登記後通知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統一編號重複當事人之一方自願重新配號，得予以重新配賦；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戶政事務所應更正配賦在後者；無法分辨配賦之先後，應更正出生在後者。」

三、 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重複者黃○○（出生日期：59年7月6日）指出，因當事人謝○○長住美國，長期無使用身分證字號之需求，變更統號影響性相對較小，可否請謝○○變更統一編號較為妥當？且因重複者黃○○又為公司負責人，若更正統號，其公司相關文件皆須更正，相關商業登記證之變更規費及手續費花費甚鉅，其統號抄錄錯誤係由戶政事務所造成，是否有相關辦法可以免費換發因統號更正造成的證件？

(二) 相關案例援引

無

(三) 社會影響

當事人身分證字號因抄錄錯誤使用至今，倘經查證確為誤錄，應由其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當事人重新配賦新號，辦理更正。惟無論重新配賦統號或辦理更正登記，後續各類文件及資料之異動皆對當事人造成時間及金錢之耗費。

四、 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 經查重複者黃○○出生登記申請書登載之初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A120595896，錯誤之統號 A120595869 係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63 年 4 月 17 日辦理其住址變更登記時過錄錯誤，且黃○○為出生在後並為配賦在後者，故本所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通知黃○○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依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重複者黃○○現設籍於本區，故由本所釐正有關大安地政事務所查統號 A120595869 是否有重複疑義之緣由，並協助重複者黃○○後續更正事宜。

3. 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所發函通知重複者黃○○，依限至本所辦理統號更正事宜，倘逾期則由本所逕予更正，再俟機收回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免費換發。
4. 有關更正統號後續各類文件及資料之異動造成時間及金錢耗費之問題，得善用戶政事務所各項跨機關通報服務以減少當事人往來奔波之不便，本所並依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0337 號函：「……。本案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過錄錯誤更正登記時，應告知民眾如符合上開函意旨情事者，行政院衛生署、外交部及交通部同意免費換發原效期之健保 IC 卡、護照及駕駛執照。」告知黃○○於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登記後，得免費換發身分相關各類文件，本市商業處亦有因此免費換發之機制。

(二) 實務建議

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過錄錯誤，雖因戶役政系統電腦化後無需人工抄寫得大為減低過錄錯誤之情事，惟戶政事務所承辦及審核人員仍應於辦理各項案件時盡其查證及核對義務，再行存檔及核發文件，以避免過錄錯誤影響民眾身分權益及因後續各類文件及資料之異動所造成時間及金錢之耗費。

(三) 決議

戶所於統號重複之民眾辦理更正時，應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前為第7條之1/今改於第6條）規定，優先溝通是否統一編號重複當事人之一方有自願重新配號者；如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則依「更正配賦在後者」、「出生在後者」原則處理，以求降低民眾不便及損失，並維持戶籍資料正確性。

項目分組 04-01：門牌初編

杜主任美芬· 許唐軒

一、事實陳述：

案係新建房屋起造人於110年8月16日備妥文件至本所申請門牌初編，經本所比對門牌檢索系統並現場勘，本案新建物為1幢2棟地上11層建築，座落於本轄成功路二段115巷及成功路二段193巷之交叉路口（參考附件圖藍框處），因建物一樓正門及樓上層之實際出入口面向成功路二段115巷，爰本案依照編釘原則，由西至東方向，宜編釘為成功路二段115巷單號門牌。

惟本案爭點在於成功路二段115巷1弄仍存在並編有數面門牌（參考附件圖虛線框選處），追溯原因為成功路二段115巷1弄自本區改制前已存在，後因附近建物陸續重劃改建才有現今成功路二段115巷1弄部分廢巷現貌，爰本案若依門牌編釘原則僅得編釘成功路二段115巷1號及其支號為基本號，對於該社區住宅發展甚為不便。

二、法源引述：

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9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辦理：……2、辦理門牌編釘，應就道路沿線整體考量，每間隔六公尺預留一門牌號碼；建築物申請編釘時，視其實際面寬及位置，由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依建照核准戶數，從預留號碼範圍中依序編釘。但其編釘不得影響該路段已編釘門牌者之權益。……10、因預留門牌號碼不足時，其門牌基本號得與緊鄰巷(弄)號相同。

三、 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因成功路二段「115巷1弄」原編釘數面門牌為了都市發展而廢止，產生部分廢巷情形，導致成功路二段「115巷」單號起始門牌號碼預留不足，有關門牌初編目前作法，因預留門牌號碼不足時，其門牌基本號得與緊鄰巷(弄)號相同。今本案建物實際非緊鄰成功路二段115巷1弄，恐非屬目前編釘原則態樣，面臨無預留號碼可選之境，爰得否在不違反尋方覓址之門牌編釘合理性，又可預期成功路二段115巷1弄於未來會重劃改建下，而不必侷限此編釘原則？

(二) 處理原則

門牌之編釘係針對建物給予識別之標示，涉及建物地址、民眾住居所、文書送達之正確性、便於用路人辨識等公益事項，爰門牌編釘不得違反用路人尋方覓址之辨識性及合理性。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時代變遷下老舊社區逐一加入都市更新計畫，道路關係越見錯綜複雜，導致原編釘門牌順序混亂或不符規定之案件層出不窮。

四、 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經評估成功路二段115巷1弄皆為老舊建物，鄰近房屋多已重劃改建，預期未來將參與都市更新可能性大，並考量大眾尋方覓址利益兼顧里界範圍及不違反重大門牌編釘合理性下，故以成功路二段115巷5至9號編釘基本號及樓層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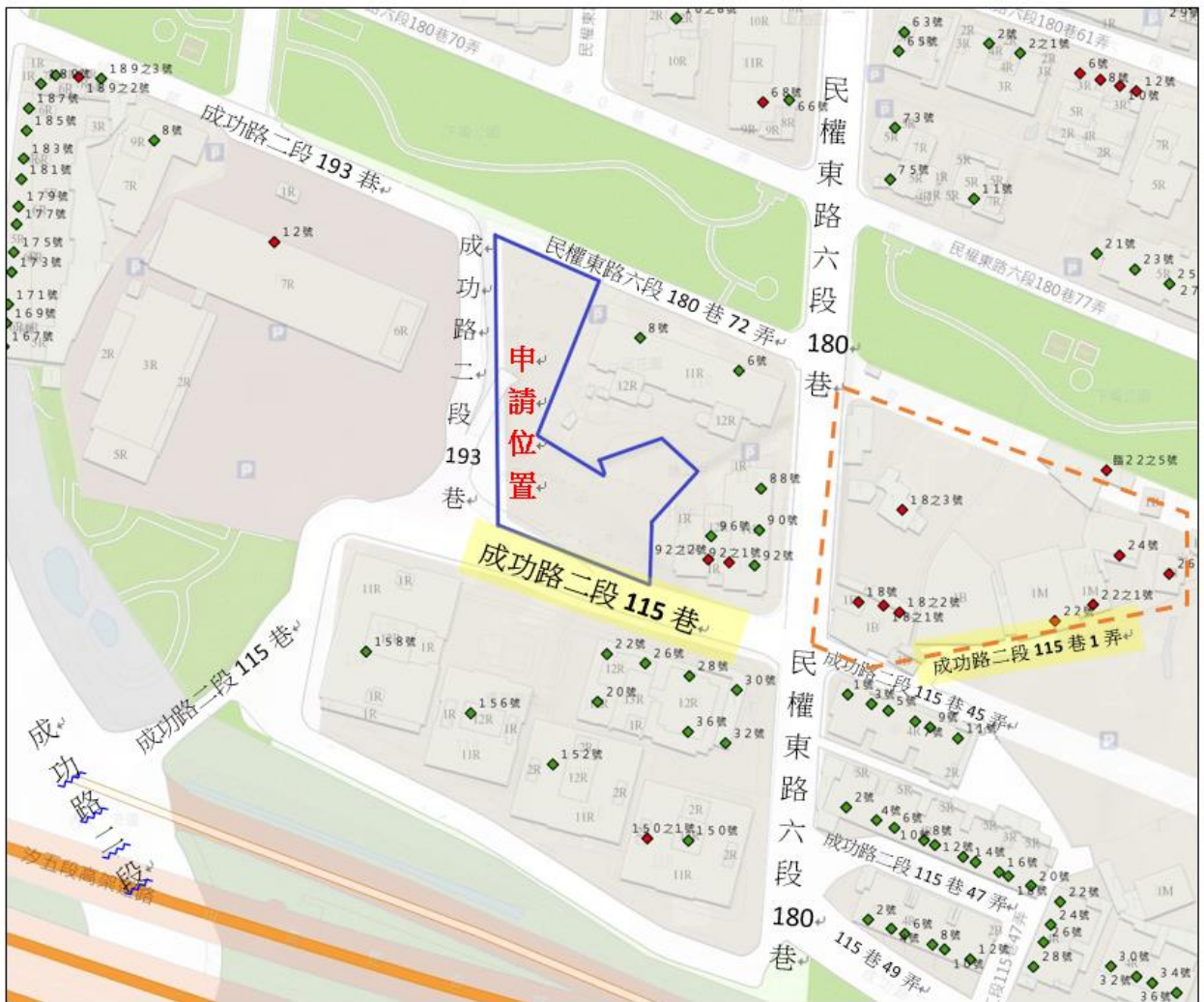
(二) 實務建議

考量現今建物型態多元及民眾基於社區發展性之需求，門牌初編案件經現場勘查後，除考量大眾尋方覓址之便利性及門牌編釘合理性外，應再注意道路長寬形狀、里界及都市更新計畫等面向，以符合公眾使用需求。

附件一 建物基地座落位置示意圖

都市計畫套繪圖





(三) 決議

門牌的編釘主要為尋方覓址，宜兼顧未來的發展性。尤其是老舊社區及緊臨保護區的違建門牌，常易有紊亂情形。因此編釘前，宜現場勘查、並詳查都市計畫，同時將未來開發納入整體考量，以利門牌編釘的合理性。

項目分組 04-02：門牌重複編釘

蘇主任詩敏· 陳鈺中

一、事實陳述：

(一)本案緣於陳○○109年5月20日提出申請書向本所提出有關○○路000號門牌重複編釘案：

1. 本所109年7月13日北市信戶資字第1096004280號函復略以，經調閱並檢視檔案資料並至訴願人所主張之建物的現場查勘發現未貼有門牌，本所係依據郭○○提有標示建物門牌號碼為○○路000號之證明文件及本所門牌相關資料，認定該門牌為郭○○所有、另有關以陳○○坐落於永春段3小段86地號上所有之違章建物申請編釘門牌一事，依規定經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詢結果，該土地係屬保護區，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尚難同意辦理訴願人所有之違章建物門牌編釘。
2. 嗣陳○○提出訴願，依109年12月8日府訴一字第1096102170號訴願決定書：「訴願人似無申

請門牌初編之意，則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上開聲請書係就系爭建物申請門牌初編予以審查並作成准駁處分，不無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二)本所於 110 年 2 月 8 日以北市信戶資字第

1096011002 號函另為處分，回復內容略以：

1. 依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略以，原編釘門牌號碼有重複之情形，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辦理整編。依上述規定意旨，門牌是否整編係屬戶所權責，故有無重複編釘應以戶所之門牌檔案資料為據。
2. 戶所做成門牌編釘之處分均會核給「鋁質門牌」，做為處分之表徵，有關建物是否編釘門牌，均以有無鋁質門牌作為認定依據，惟經現場查勘結果，系爭建物並未貼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門牌。
3. 查相鄰○○路000號、000號門牌初編申請書所載位置圖及本所於 91 年 6 月 20 日北市信戶字第 09130830200 號及同年 7 月 9 日北市信戶字第

09130925000 號函回復在案之資料，顯示有關旨揭門牌確實僅登載 1 址，該門牌編釘之建物自始即與現裝釘○○路000號門牌之建物位置相符，周圍建物現址門牌為00路000、000號及000號。另○○路000號係於民國 50 年 8 月 15 日自○○街000號整編而來，經查調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民國 47 年地形圖及 56 年航測圖，並無系爭建物顯影之存在，與編釘日期不符，亦難認定原處分機關曾就系爭建物編釘門牌。

4. 另依陳○○先前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本所查調結果回復如附件，茲因陳○○所檢其他機關文件，皆無法審認各該機關係依據本所門牌編釘資料而登載，餘如○○土地租賃契約書、電信收據及通信書件……等附件，僅係相對人間於私權關係上方便聯絡用之記載，爰以上所附資料皆不足以證明旨揭門牌編釘之建物係位於永春段 3 小段 86 地號上。
5. 經查因○○路000號門牌並無重複情形，不符上述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整編規定，原處分機關無法辦理整編，爰請再檢附各機關所核發文件據以登載

「○○路000號」之申請資料供核。

(三)上開公文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

二、法源引述：

(一)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門牌之編釘、改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門牌之補發、換發，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申請辦理。」

(二)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1) 原編門牌號碼重複、順序混亂或不符規定。(2) 因道路命名、更名、廢止或其他情形致相關建築物門牌有整編之必要。」

(三)內政部 70 年 7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20870 號函釋：「門牌之編釘，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其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1. 設籍人所居住之建物可否直接認定為戶所編釘門牌之建物？
2. 它機關函復民眾之文，若有敘及該門牌，可否認定它機關已審認過該門牌之位置？

(二) 處理原則

1. 門牌整編之權責：依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略以，原編釘門牌號碼有重複之情形，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辦理整編。依上述規定意旨，門牌是否整編係屬戶所權責，故有無重複編釘應以戶所之門牌檔案資料為據。
2. 戶籍地址與門牌之比較：戶籍之設立係為方便人口管理，而門牌之編釘係針對建物給予識別之標示所為之行政管理，兩者管理目的並非相同，合先敘明。

(1) 現行規定戶籍遷徙僅需提陳相關單據(如：水、電單、稅單等)即得受理，甚者早期戶籍遷入以口頭申報或切結書即可，爰戶籍登記僅證明有設籍紀錄，至於該設籍門牌之位置仍須依門牌編釘相關資料為據，殊難僅憑設籍紀

錄據以認定該址門牌所在建物位置。

(2)況 1 址門牌內設籍多戶或未按址居住之情形為常態，倘准各設籍人均持憑不同水電單或他機關證明文件，而主張不同建築係編釘該址門牌，則門牌資料將會造成錯亂。

3. 核給鋁質門牌與否：戶所做成門牌編釘之處分均會核給「鋁質門牌」，做為處分之表徵，有關建物是否編釘門牌，均以有無鋁質門牌作為認定依據，惟經現場查勘結果，系爭建物並未貼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門牌。

4. 其它門牌申請書等佐證資料：依民國 79 年○○路 000 號及民國 83 年○○路 000 號門牌初編申請書之位置圖示，清楚記載本所係依山下○○路 000 號門牌依序編釘周圍門牌號。

5. 依地形圖判定系爭建物之存在與否：地形圖及航測圖顯示系爭建物於 56 年以前不存在：經查臺北市政府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47 年版地形圖及 56 年航測圖顯示，原處分機關編釘○○路 000 號之位置已有建物存在，反觀訴願人所有永春段 3 小段

86 地號上之系爭建物並不存在。

6. 它機關函復文件：門牌係以戶所檔存資料為據，倘它機關記載之門牌建物位置與戶所資料相左，應先查調各該機關憑以登載該址門牌之資料是否為戶所核發之資料，再予以判斷。

(四) 相關案例援引

無

(五) 社會影響

有關違章建物本即為違反建築法規之建物，理應予以拆除，惟權責機關無法落實，造成市容及人民性命財產安全之問題，尤其山上違章建物林立，私下相互買賣贈與之情形眾多，相對於合法建物取得容易，另實務上，未按址居住之情形亦不少，若直接以認定戶籍門牌地址即為居住之建物，容易造成門牌錯亂，似有鼓勵違章興建之疑。

四、 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所函復，經查未符合整編情形，需另檢附本所曾核發之門牌編釘文件供參，申請人陸續提出 3 次訴願及 2 次行政訴訟，第 1 次行政訴訟業已撤銷，第 2 次行政訴訟尚在進行中。

(二) 實務建議

違章建物本有其爭議性，並非所有建物皆有編釘門牌，各機關依其職務目的針對違章建物處理標準亦不同，建議權責機關能落實造冊管理並供所需機關查調，讓承辦人更能精確釐清事實，以利門牌業務之順利進行。

(三) 決議

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處分時，內容務求完整詳細，事後民眾提出訴願於救濟機關時才有依據准駁，勿認定已回覆民眾多次而簡化敘述流程，每一次民眾訴求以新案處理，詳附舊案資料，以利救濟機關做出適切准駁判斷。